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3樓之3

電話：(02)2717-2222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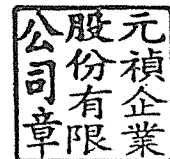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1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2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3~3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3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63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64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5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5		三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6		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7、73~78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7、73~78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67~68、 79~80		三二
4.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之情形	68		三二
5. 關係企業相關資訊之揭露	68~70		三二
(十四) 部門資訊	70~72		三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徐 振 隆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元禎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禎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禎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元禎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元禎集團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應收款項餘額為 1,378,606 仟元，管理階層評估應收款項之可回收性時，係個別考量客觀減損證據，無客觀減損證據時，再參酌應收款項之帳齡情形，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評估，依過去經驗按比率提列備抵呆帳。因應收帳款總金額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而言係屬重大，佔合併總資產 24%，且前述評估過程係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將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考量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九。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管理階層評估應收帳款之減損依據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並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主要業務部門之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及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款項帳齡情形，依據銷售客戶歷史付款狀況、是否具有信用保險、擔保品或銀行保證，以及評估整體經濟狀況，參考管理階層其提列備抵呆帳之假設與依據，評估其合理性。
2. 測試應收款項帳齡期間之完整性與正確性、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應收款項帳齡、檢視當年度與以前年度呆帳沖銷之情況，藉以評估備抵呆帳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3. 評估期後期間元禎集團對已過期應收款項收回現金之情形，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呆帳。

存貨之減損

元禎集團主要從事工業化學品及油品之買賣，化工產業受石油價格波動影響頗大，牽動存貨價值，惟原油價格持續波動，導致有存貨跌價之疑慮。

元禎集團於合併財務報表報導日止，持有存貨金額為 149,412 仟元。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2 號「存貨」之規定，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而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估計及假設，特別是關於呆滯存貨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估計，因是，將存貨之減損評估考量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存貨之減損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管理階層評估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估計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並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參考存貨庫齡及存貨當年度去化情形，並測試存貨庫齡分析之正確性，以評估帳載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合理性。
2. 抽核並比較期末存貨最近期的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確認其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
3. 參與觀察年底存貨盤點，並透過分析存貨出入庫紀錄與盤點數量之調節，以確認年底帳列存貨數量與實際相符。
4. 於參與觀察年底存貨盤點時，同時觀察存貨外觀及週轉狀況以評估損壞及過時貨品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禎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耿 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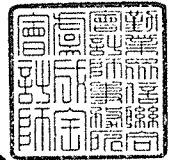
張耿禧



會計師

虞 成 全

虞成全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0 日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135,842	20	\$ 1,089,216	20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九)	1,978,596	35	1,773,597	3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八)	29,006	-	28,644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九及二九)	248,962	4	225,341	4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九)	1,129,644	20	989,186	1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48,259	1	9,46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	-	4,601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149,412	3	240,256	5		
1410	預付款項	68,675	1	37,313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九)	203,975	4	205,150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992,371</u>	<u>88</u>	<u>4,602,767</u>	<u>87</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28,052	1	28,05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九)	530,829	9	545,156	1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108,905	2	109,701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773	-	1,04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1,280	-	7,583	-		
1920	存出保證金	10,113	-	15,707	-		
1990	催收款項(附註四、五及九)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89,952</u>	<u>12</u>	<u>707,243</u>	<u>1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682,323</u>	<u>100</u>	<u>\$ 5,310,01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 1,397,646	25	\$ 1,047,890	2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及二九)	464,431	8	398,572	8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31,435	-	131,391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715,217	13	876,579	1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3,715	-	4,579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四)	47,965	1	60,292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6,656	-	16,785	-		
2310	預收款項	5,537	-	51,580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	-	3,71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682,602</u>	<u>47</u>	<u>2,591,385</u>	<u>49</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8,619	1	16,39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56,580	1	53,70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554	-	1,55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6,753</u>	<u>2</u>	<u>71,656</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2,759,355</u>	<u>49</u>	<u>2,663,041</u>	<u>50</u>		
31XX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818,300	32	1,818,300	34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溢價	1,524	-	1,524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8,403	5	257,667	5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二二)	379,526	6	330,436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57,929	11	588,103	11		
其他權益(附註四)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760)	-	(10,762)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74,431	8	260,260	5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455,671	8	249,498	5		
3500	庫藏股票	(10,456)	-	(10,456)	-		
3XXX	權益總計	<u>2,922,968</u>	<u>51</u>	<u>2,646,969</u>	<u>5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5,682,323</u>	<u>100</u>	<u>\$ 5,310,01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振隆



經理人：呂彰谷



會計主管：張慶農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4100	\$ 10,166,565	100	\$ 8,920,381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一及二八)			
5110	(9,691,932)	(95)	(8,471,824)	(95)
5900	474,633	5	448,557	5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九及二一)			
6100	(133,595)	(2)	(128,507)	(1)
6200	(114,574)	(1)	(105,185)	(1)
6000	(248,169)	(3)	(233,692)	(2)
6900	226,464	2	214,865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一)			
7010	77,938	1	60,341	-
7020	(33,745)	(1)	(13,705)	-
7050	(15,771)	-	(13,581)	-
7000	28,422	-	33,055	-
7900	254,886	2	247,920	3
7950	(38,895)	-	(40,556)	(1)
8200	215,991	2	207,364	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1,565)	-	(6,771)	-
8349				
	266	-	1,151	-
8310	(1,299)	-	(5,62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附 註四及二十)	(\$ 9,636)	-	(\$ 39,396)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附註四 及二十)	214,171	2	188,328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註 四、二十及二二)	1,638	-	6,69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合計	206,173	2	155,629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合計	204,874	2	150,009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20,865	4	\$ 357,373	4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15,991	2	\$ 207,364	2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 215,991	2	\$ 207,364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20,865	4	\$ 357,373	4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 420,865	4	\$ 357,373	4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1.19		\$ 1.15	
9810	稀 釋	\$ 1.19		\$ 1.1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振隆



經理人：呂彰谷



會計主管：張慶農





元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未分配盈餘	其他財務報表之	其他權益	項	出	售	總額	權益	
													庫	權
A1	\$ 1,818,300	\$ 1,524	\$ 237,470	\$ 290,133	\$ 71,932	\$ 10,456	\$ 2,430,840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十)													
B1	-	-	20,197	(20,197)	-	-	-	-	-	-	-	-	-	-
B5	-	-	-	(141,244)	-	-	-	-	-	-	-	-	(141,244)	-
D1	-	-	-	-	-	207,364	-	-	-	-	-	-	-	207,364
D3	-	-	-	-	-	(5,620)	(32,699)	-	-	-	-	-	-	150,009
D5	-	-	-	-	-	201,744	(32,699)	-	-	-	-	-	-	357,373
Z1	1,818,300	1,524	257,667	330,436	260,260	(10,762)	(10,456)	-	-	-	-	-	2,646,969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十)													
B1	-	-	20,736	(20,736)	-	-	-	-	-	-	-	-	-	-
B5	-	-	-	(144,866)	-	-	-	-	-	-	-	-	(144,866)	-
D1	-	-	-	-	-	215,991	-	-	-	-	-	-	-	215,991
D3	-	-	-	(1,299)	-	-	(7,998)	-	-	-	-	-	-	204,874
D5	-	-	-	214,692	-	-	(7,998)	-	-	-	-	-	-	420,865
Z1	\$ 1,818,300	\$ 1,524	\$ 278,403	\$ 379,526	\$ 474,431	(18,760)	(10,456)	-	-	-	-	-	\$ 2,922,2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振隆



經理人：呂彰谷



會計主管：張慶農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54,886	\$ 247,92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608	15,271
A20200	攤銷費用	305	392
A20300	呆帳費用 (迴轉利益)	6,345	(1,105)
A20900	財務成本	15,771	13,581
A21200	利息收入	(13,362)	(6,536)
A21300	股利收入	(83,561)	(68,03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10)	(22)
A23100	處分投資 (利益) 損失	(24,691)	13
A23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803	-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 (迴轉利益) 損失	(818)	24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利益)	21,771	(5,35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3,816)	(78,957)
A31150	應收帳款	(154,408)	(106,89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327	(6,103)
A31200	存 貨	90,810	(110,025)
A31230	預付款項	(32,063)	(20,637)
A31990	催收款項	38	7,976
A32130	應付票據	(99,956)	106,584
A32150	應付帳款	(155,676)	277,27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64)	1,88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522	(14,008)
A32210	預收款項	(45,849)	23,09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11	2,29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 (出) 入	(215,077)	278,84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238	6,48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83,561	68,03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104)	(13,61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3,961)	(46,30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 (出) 入	(168,343)	293,44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1,526)	(\$ 37,01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9,976	4,987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944)	(8)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54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28)	(1,01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0	8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586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4)	(2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17,083)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1,175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3)	(2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818)	(71,83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52,563	84,397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65,990	150,31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717)	(8,92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4,866)	(141,24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9,970	84,54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7,183)	(20,350)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6,626	285,81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89,216	803,40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35,842	\$ 1,089,2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振隆



經理人：呂彰谷



會計主管：張慶農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 66 年 7 月設立於台北市，所營業務包括工業用化學品等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汽柴油批發及大樓出租業務等。

本公司股票自 87 年 4 月 29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於 89 年 9 月 11 日起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係上市公司，股權分散，故無母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

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年追溯適用IFRS 8之修正時，部門資訊揭露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三三。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IFRSs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八。

(二) 107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年1月1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 (1)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或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公平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另外，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 (2)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基金受益憑證，因其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非屬權益工具，依 IFRS 9 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3)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135,842	\$ 1,135,84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9,006	29,006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不含其他應收款—營業稅)、存出保證金及催收款項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433,785	1,433,78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03,975	203,975
股票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988,800	1,988,8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2,858	25,825
基金受益憑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990	4,990

	106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107年1月1日 保留盈餘影響數	107年1月1日 其他權益影響數	說 明
	帳面金額 (IAS 39)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帳面金額 (IFRS 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 2,802,608	\$ -	\$ 2,802,608	\$ -	\$ -		(1)	
重分類	-	2,802,608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	-	1,988,800	6	1,988,806	39,000	(38,994)		(2)及(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加：自備供出售 (IAS 39) 重分類	-	17,848	12,967	30,815	(30,537)	43,504		(2)及(3)	
一強制重分類	-	17,848	12,967						
合 計	\$ -	\$ 4,809,256	\$ 12,973	\$ 4,822,229	\$ 8,463	\$ 4,510			

(1) 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不含其他應收款—營業稅)、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及催收款等原依 IAS 39 屬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評估應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票投資，合併公司選擇依 IFRS 9 分別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將相關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43,494)仟元及 517,935 仟元分別重分類為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中原依 IAS 39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保留盈餘均調整增加 12,967 仟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均調整增加 6 仟元。

合併公司原依 IAS 39 已認列以成本衡量之股票投資減損損失並累積於保留盈餘。因該等股票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而不再評估減損，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 39,000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39,000 仟元。

(3) 基金受益憑證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其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非屬權益工具，故依 IFRS 9 強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增加 10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10 仟元。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此外，合併公司將揭露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15 之差異說明。

追溯適用 IFRS 15 對 107 年 1 月 1 資產、負債及權益，預期將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3. IFRIC 22 「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將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之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合併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1、IAS 12 及 IAS 23「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4.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二、附表五及附表六。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

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30 天~15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

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

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應付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形除外。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員工認股權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

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

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36	\$ 548
銀行活期存款	568,594	966,414
銀行支票存款	12,472	27,203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554,040	95,051
	<u>\$ 1,135,842</u>	<u>\$ 1,089,216</u>

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銀行定期存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1.38%~2.22%及1.25%。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1,973,476	\$ 1,771,380
未上市(櫃)私募股票	130	-
上市(櫃)私募股票	-	2,217
基金受益憑證	4,990	-
	<u>\$ 1,978,596</u>	<u>\$ 1,773,597</u>

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部分業已質押予金融機構，做為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二九。

合併公司經評估後，於106年度對所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認列6,803仟元之減損損失。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u>29,006</u>	\$ <u>28,644</u>

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1.63%及1.65%。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	\$ 249,709	\$ 226,003
減：備抵呆帳	(<u>747</u>)	(<u>662</u>)
	\$ <u>248,962</u>	\$ <u>225,341</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1,149,464	\$ 1,002,737
減：備抵呆帳	(<u>19,820</u>)	(<u>13,551</u>)
	\$ <u>1,129,644</u>	\$ <u>989,186</u>
<u>催收款項</u>		
催收款項	\$ 8,621	\$ 8,670
減：備抵呆帳	(<u>8,621</u>)	(<u>8,670</u>)
	\$ <u>-</u>	\$ <u>-</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處分投資款	\$ 43,000	\$ -
應收退稅款—營業稅	3,193	8,148
其他	<u>2,066</u>	<u>1,315</u>
	\$ <u>48,259</u>	\$ <u>9,463</u>

(一) 應收帳款／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天至15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收回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超過授信期間之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並無已逾期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0~150 天	\$ 1,375,509	\$ 1,224,485
151~360 天	23,165	4,255
361 天以上	499	-
合 計	<u>\$ 1,399,173</u>	<u>\$ 1,228,740</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670	\$ 14,213	\$ 22,883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461	5,884	6,345
外幣換算差額	(11)	(29)	(40)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120</u>	<u>\$ 20,068</u>	<u>\$ 29,188</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187	\$ 14,972	\$ 24,159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512)	(593)	(1,105)
外幣換算差額	(5)	(166)	(17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670</u>	<u>\$ 14,213</u>	<u>\$ 22,883</u>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個別已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金額分別為 9,120 仟元及 8,670 仟元。合併公司對該等相關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票據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二)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依歷史資料顯示並未發生無法回收之情事，故經評估無應提列呆帳之情形。

十、存 貨

商 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 149,412</u>	<u>\$ 240,256</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9,690,585 仟元及 8,470,461 仟元。

106 及 105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818 仟元及(242)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存貨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 流 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 28,052</u>	<u>\$ 28,052</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二、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元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元欣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Yuanjen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簡稱YJI)	化工原料、化學品等買賣業務	100%	100%	主要營業風險為匯率風險
	Yuanjen Holdings Limited(以下簡稱YJH)	控 股	100%	100%	主要營業風險為匯率風險
YJH	Entrust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以下簡稱Entrust)	控股及國際貿易	100%	100%	主要營業風險為匯率風險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Entrust	元禎貿易(廣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禎(廣州)公司)(註)	國際貿易、商業貿易、轉口貿易、商品展示及相關的諮詢服務	100%	100%	主要營業風險為政令及兩岸間的變化所面臨之政治風險及匯率風險
	元禎化工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禎化工(上海)公司)	化工原料等產品批發、佣金代理;上述產品及相關技術進出口及提供相關配套服務	100%	100%	主要營業風險為政令及兩岸間的變化所面臨之政治風險及匯率風險
	元禎化工貿易(廣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禎化工(廣州)公司)	樹脂塗料、油墨及其他工業化學品、塑膠原料、橡膠批發等	100%	100%	主要營業風險為政令及兩岸間的變化所面臨之政治風險及匯率風險

註：合併公司因業務需要，並整合廣州地區營運資源及績效，於 106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清算元禎(廣州)公司，並授權董事長執行。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321,641	\$ 270,566	\$ 9,929	\$ 43,423	\$ 36,044	\$ 36,783	\$ 718,386
增 添	-	-	58	540	-	420	1,018
處 分	-	-	-	(646)	-	(219)	(865)
重分類(註)	-	31,787	-	-	(31,787)	200	200
淨兌換差額	-	(13,905)	-	(385)	-	(505)	(14,79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21,641</u>	<u>\$ 288,448</u>	<u>\$ 9,987</u>	<u>\$ 42,932</u>	<u>\$ 4,257</u>	<u>\$ 36,679</u>	<u>\$ 703,944</u>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59,013	\$ 8,565	\$ 32,909	\$ 18,565	\$ 27,706	\$ 146,758
處 分	-	-	-	(582)	-	(219)	(801)
折舊費用	-	6,935	379	3,309	1,384	2,457	14,464
重分類	-	15,692	-	-	(15,692)	-	-
淨兌換差額	-	(1,066)	-	(265)	-	(302)	(1,63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80,574</u>	<u>\$ 8,944</u>	<u>\$ 35,371</u>	<u>\$ 4,257</u>	<u>\$ 29,642</u>	<u>\$ 158,788</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321,641</u>	<u>\$ 207,874</u>	<u>\$ 1,043</u>	<u>\$ 7,561</u>	<u>\$ -</u>	<u>\$ 7,037</u>	<u>\$ 545,156</u>
成 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321,641	\$ 288,448	\$ 9,987	\$ 42,932	\$ 4,257	\$ 36,679	\$ 703,944
增 添	-	-	132	2,203	-	93	2,428
處 分	-	-	-	(3,268)	(4,257)	(1,046)	(8,571)
重分類(註)	-	-	-	-	-	133	133
淨兌換差額	-	(3,237)	-	(113)	-	(127)	(3,47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21,641</u>	<u>\$ 285,211</u>	<u>\$ 10,119</u>	<u>\$ 41,754</u>	<u>\$ -</u>	<u>\$ 35,732</u>	<u>\$ 694,457</u>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累計折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80,574	\$ 8,944	\$ 35,371	\$ 4,257	\$ 29,642	\$ 158,788
處分	-	-	-	(3,268)	(4,257)	(1,046)	(8,571)
折舊費用	-	7,916	355	3,131	-	2,410	13,812
淨兌換差額	-	(245)	-	(78)	-	(78)	(40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88,245</u>	<u>\$ 9,299</u>	<u>\$ 35,156</u>	<u>\$ -</u>	<u>\$ 30,928</u>	<u>\$ 163,628</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321,641</u>	<u>\$ 196,966</u>	<u>\$ 820</u>	<u>\$ 6,598</u>	<u>\$ -</u>	<u>\$ 4,804</u>	<u>\$ 530,829</u>

註：餘額係預付設備款轉入。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築物	35至50年
油槽基座工程	15年
土木修繕等	10至20年
機器設備	5至10年
運輸設備	2至6年
租賃改良	11至17年
其他設備	3至20年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成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u>\$ 90,316</u>	<u>\$ 46,008</u>	<u>\$ 136,324</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90,316</u>	<u>\$ 46,008</u>	<u>\$ 136,324</u>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25,816	\$ 25,816
折舊費用	-	807	80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6,623</u>	<u>\$ 26,623</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90,316</u>	<u>\$ 19,385</u>	<u>\$ 109,701</u>

(接次頁)

(承前頁)

	已 土	完 地	工 建	投 築	資 物	性 合	不 動 產	計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u>90,316</u>		\$	<u>46,008</u>		\$	<u>136,324</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90,316</u>		\$	<u>46,008</u>		\$	<u>136,324</u>
<u>累計折舊</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26,623		\$	26,623
折舊費用		-			796			796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u>27,419</u>		\$	<u>27,419</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u>90,316</u>		\$	<u>18,589</u>		\$	<u>108,905</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20至55年
建築整修等	15至20年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以第3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

評價所得之公允價值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363,678</u>	<u>\$ 362,424</u>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五、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6,942
單獨取得		26
處 分	(142)
淨兌換差額	(<u>3</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6,823</u>

(接次頁)

(承前頁)

	<u>電 腦 軟 體</u>
<u>累計攤銷</u>	
105年1月1日餘額	\$ 5,532
攤銷費用	392
處分	(142)
淨兌換差額	(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5,779</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1,044</u>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6,823
單獨取得	34
淨兌換差額	(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6,855</u>
<u>累計攤銷</u>	
106年1月1日餘額	\$ 5,779
攤銷費用	305
淨兌換差額	(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6,082</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773</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5至10年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36,000	\$ 48,000
—購料借款	<u>495,289</u>	<u>688,117</u>
	<u>531,289</u>	<u>736,117</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411,350	233,100
—購料借款	<u>455,007</u>	<u>78,673</u>
	<u>866,357</u>	<u>311,773</u>
	<u>\$ 1,397,646</u>	<u>\$ 1,047,89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00%~1.44% 及 1.09%~1.44%。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411,000	\$ 266,000
銀行承兌匯票	<u>53,759</u>	<u>132,769</u>
	464,759	398,769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u>328</u>)	(<u>197</u>)
	<u>\$ 464,431</u>	<u>\$ 398,572</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 / 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u>應付商業本票</u>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	(\$ 20)	\$ 49,980	0.7%~0.85%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73)	99,927	0.65%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2,000	(115)	141,885	0.63%~0.7%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u>119,000</u>	(<u>120</u>)	<u>118,880</u>	0.79%~0.85%
	<u>\$ 411,000</u>	(<u>\$ 328</u>)	<u>\$ 410,672</u>	
<u>銀行承兌匯票</u>				
高雄銀行台北分行	\$ 41,145	\$ -	\$ 41,145	-
聯邦銀行台北分行	1,592	-	1,592	-
板信銀行民生分行	<u>11,022</u>	-	<u>11,022</u>	-
	<u>\$ 53,759</u>	<u>\$ -</u>	<u>\$ 53,759</u>	

105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 / 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u>應付商業本票</u>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	(\$ 51)	\$ 49,949	0.85%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41)	49,959	0.6%~0.65%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7,000	(75)	146,925	0.56%~0.66%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u>19,000</u>	(<u>30</u>)	<u>18,970</u>	0.85%
	<u>\$ 266,000</u>	(<u>\$ 197</u>)	<u>\$ 265,803</u>	
<u>銀行承兌匯票</u>				
高雄銀行台北分行	\$ 68,303	\$ -	\$ 68,303	-
聯邦銀行台北分行	18,000	-	18,000	-
板信銀行民生分行	1,466	-	1,466	-
兆豐銀行國外部	<u>45,000</u>	-	<u>45,000</u>	-
	<u>\$ 132,769</u>	<u>\$ -</u>	<u>\$ 132,769</u>	

(三) 長期借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	\$ 3,717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u>	<u>(3,717)</u>
	<u>\$ -</u>	<u>\$ -</u>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借款期間91年5月24日至106年5月24日，撥款後前2年按月付息，第3年起每1個月為1期，共分156期，按利息法攤還本息，合併公司已於106年1月提前還款。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該借款利率為2.06%。

(四) 上述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31,435</u>	<u>\$ 131,391</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715,217</u>	<u>\$ 876,579</u>

十八、其他負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流動</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5,675	\$ 24,565
應付運費	6,033	6,051
應付退休金	5,254	4,022
應付投資款	-	15,610
其他	<u>11,003</u>	<u>10,044</u>
	<u>\$ 47,965</u>	<u>\$ 60,292</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大陸地區子公司之員工，係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令規定，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2,517	\$ 70,23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5,937)	(16,53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56,580</u>	<u>\$ 53,70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5年1月1日餘額	<u>\$ 61,260</u>	<u>(\$ 15,468)</u>	<u>\$ 45,792</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353	-	1,353
利息費用（收入）	<u>996</u>	<u>(259)</u>	<u>737</u>
認列於損益	<u>2,349</u>	<u>(259)</u>	<u>2,09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46	146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630	-	630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 2,175	\$ -	\$ 2,175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3,820</u>	<u>-</u>	<u>3,82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625</u>	<u>146</u>	<u>6,771</u>
雇主提撥	<u>-</u>	<u>(949)</u>	<u>(949)</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70,234</u>	<u>(\$ 16,530)</u>	<u>\$ 53,704</u>
106年1月1日餘額	<u>\$ 70,234</u>	<u>(\$ 16,530)</u>	<u>\$ 53,70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571	-	1,571
利息費用(收入)	<u>966</u>	<u>(234)</u>	<u>732</u>
認列於損益	<u>2,537</u>	<u>(234)</u>	<u>2,30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73	73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890	-	890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602</u>	<u>-</u>	<u>60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492</u>	<u>73</u>	<u>1,565</u>
雇主提撥	<u>-</u>	<u>(992)</u>	<u>(992)</u>
福利支付	<u>(1,746)</u>	<u>1,746</u>	<u>-</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72,517</u>	<u>(\$ 15,937)</u>	<u>\$ 56,580</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推銷費用	\$ 1,152	\$ 1,045
管理費用	<u>1,151</u>	<u>1,045</u>
	<u>\$ 2,303</u>	<u>\$ 2,090</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375%	1.3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0%	2.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2,192</u>)	(\$ <u>2,181</u>)
減少 0.25%	<u>\$ 2,282</u>	<u>\$ 2,275</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2,223</u>	<u>\$ 2,216</u>
減少 0.25%	(<u>\$ 2,146</u>)	(<u>\$ 2,136</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672</u>	<u>\$ 929</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3 年	13 年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0</u>	<u>2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u>	<u>\$ 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81,830</u>	<u>181,830</u>
已發行股本	<u>\$ 1,818,300</u>	<u>\$ 1,818,3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u>\$ 1,524</u>	<u>\$ 1,524</u>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8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內容如下：

1.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八)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 本公司為維持營運持續成長，擴充規模創造競爭優勢，並兼顧相關法規，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時，應就每年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分派股東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且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分派總額 10%。

法定盈餘公積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7 日及 105 年 6 月 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0,736	\$ 20,197	\$ -	\$ -
現金股利	144,866	141,244	0.80	0.78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1,599	\$ -
現金股利	150,298	0.83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1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10,762)	\$ 21,93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9,636)	(39,39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損益之相關所得稅	<u>1,638</u>	<u>6,697</u>
年底餘額	<u>(\$ 18,760)</u>	<u>(\$ 10,762)</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260,260	\$ 71,9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29,945	188,26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22,577)	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之調整	<u>6,803</u>	<u>-</u>
年底餘額	<u>\$ 474,431</u>	<u>\$ 260,260</u>

(五) 庫藏股票

	轉讓股份予員工 股數 (仟股)
105年1月1日股數	<u>748</u>
105年12月31日股數	<u>748</u>
106年1月1日股數	<u>748</u>
106年12月31日股數	<u>748</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六) 本公司及子公司盈餘係依據各該公司之章程等規定予以分配，並無受契約限制之情形。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減營業成本淨額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1,074	\$ -
營業收入		
股利收入	\$ 21,333	\$ 17,212

(二)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及設算息	\$ 13,362	\$ 6,536
股利收入	62,228	50,820
其 他	2,348	2,985
	<u>\$ 77,938</u>	<u>\$ 60,341</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損失)	\$ 23,617	(\$ 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10	22
淨外幣兌換損失	(50,767)	(13,61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803)	-
其 他	(302)	(102)
	<u>(\$ 33,745)</u>	<u>(\$ 13,705)</u>

(四)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15,771</u>	<u>\$ 13,581</u>

(五)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812	\$ 14,464
投資性不動產	796	807
無形資產	305	392
合 計	<u>\$ 14,913</u>	<u>\$ 15,663</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96	\$ 807
營業費用	<u>13,812</u>	<u>14,464</u>
	<u>\$ 14,608</u>	<u>\$ 15,27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u>\$ 305</u>	<u>\$ 392</u>

(六)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產生租金收入		
折舊費用	\$ 796	\$ 807
稅捐	<u>551</u>	<u>556</u>
	<u>\$ 1,347</u>	<u>\$ 1,363</u>

(七) 員工福利費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獎金及酬勞等	<u>\$ 74,215</u>	<u>\$ 71,702</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2,060	2,007
確定福利計畫	<u>2,303</u>	<u>2,090</u>
	<u>4,363</u>	<u>4,097</u>
經理人退休金	<u>1,211</u>	<u>1,187</u>
其他員工福利	<u>12,408</u>	<u>11,613</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92,197</u>	<u>\$ 88,59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92,197</u>	<u>\$ 88,599</u>

(八)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1%及不高於1.5%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106及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於107年3月20日及106年3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1.25%	1.25%
董監酬勞	0.5%	0.5%

金額

	106年度			105年度		
	現	金	票	現	金	票
員工酬勞	\$ 3,077	\$ -	-	\$ 3,085	\$ -	-
董監酬勞	1,231	-	-	1,234	-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九) 外幣兌換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5,208	\$ 27,85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85,975)	(41,462)
淨損失	(\$ 50,767)	(\$ 13,612)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3,640	\$ 29,376
未分配盈餘加徵	4,827	4,985
以前年度之調整	-	822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428	5,37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8,895</u>	<u>\$ 40,55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254,886</u>	<u>\$ 247,92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7%)	\$ 43,331	\$ 42,146
稅上不可認列之費損	21,223	13,667
免稅所得	(21,036)	(13,291)
未分配盈餘加徵	4,827	4,985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本年度實現數	(2,244)	-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280	-
虧損扣抵本年度使用	-	(2,149)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7,486)	(5,62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	82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8,895</u>	<u>\$ 40,556</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合併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1,991 仟元及 3,286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1,638	\$ 6,697
—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	266	1,15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1,904</u>	<u>\$ 7,848</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	\$ 4,601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16,656	\$ 16,785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失	\$ -	\$ 2,606	\$ -	\$ 2,606
未實現銷貨毛利	53	(49)	-	4
存貨跌價損失	182	(139)	-	4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146	223	-	4,369
備抵呆帳	1,515	790	-	2,30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	1,687	-	266	1,953
	<u>\$ 7,583</u>	<u>\$ 3,431</u>	<u>\$ 266</u>	<u>\$ 11,280</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兌換利益	\$ 1,683	(\$ 1,683)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3,072	5,542	-	18,61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643	-	(1,638)	5
	<u>\$ 16,398</u>	<u>\$ 3,859</u>	<u>(\$ 1,638)</u>	<u>\$ 18,619</u>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 5	\$ 48	\$ -	\$ 53
存貨跌價損失	141	41	-	18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952	194	-	4,146
備抵呆帳	1,856	(341)	-	1,51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	536	-	1,151	1,687
	<u>\$ 6,490</u>	<u>(\$ 58)</u>	<u>\$ 1,151</u>	<u>\$ 7,583</u>

(接次頁)

(承前頁)

遞延所得稅負債	認列於			年底餘額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兌換利益	\$ 71	\$ 1,612	\$ -	\$ 1,68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9,369	3,703	-	13,07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8,340	-	(6,697)	1,643
	<u>\$ 17,780</u>	<u>\$ 5,315</u>	<u>(\$ 6,697)</u>	<u>\$ 16,398</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u>\$ 59,685</u>	<u>\$ 72,886</u>
元禎(廣州)公司虧損扣抵109年度到期	<u>\$ 7,893</u>	<u>\$ 6,772</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年度以後	<u>\$ -</u> (註)	<u>\$ 330,436</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u> (註)	<u>\$ 58,288</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6年度</u> (註)	<u>105年度(實際)</u> 27.30%

註：107年2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元欣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04年度且無任何未決營利事業所得稅訴訟案件。

二三、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1.19</u>	<u>\$ 1.15</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1.19</u>	<u>\$ 1.14</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惟合併公司106年度並無相關無償配股之情形。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15,991</u>	<u>\$ 207,364</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81,082	181,08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240</u>	<u>26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81,322</u>	<u>181,347</u>

註：計算每股盈餘時，庫藏股之影響已列入調整。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合併公司購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價款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 仟元及 15,610 仟元尚未支付，列入其他應付款。

合併公司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價款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43,000 仟元及 0 仟元，列入其他應收款。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主係承租辦公室、倉庫及宿舍，租賃期間為 1~3 年。

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367	\$ 4,072
1~3年	<u>2,139</u>	<u>4,327</u>
	<u>\$ 4,506</u>	<u>\$ 8,399</u>

106 及 105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分別為 9,541 仟元及 10,120 仟元。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2 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括於承租人行使續租權時檢視市場租金行情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6,170	\$ 1,800
1~2年	<u>1,800</u>	<u>-</u>
	<u>\$ 7,970</u>	<u>\$ 1,800</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

類營運之成本與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藉由向銀行借款，補足營運資金之不足。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6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1,973,476	\$ -	\$ -	\$ 1,973,476
－基金受益憑證	4,990	-	-	4,990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130	130
	<u>\$ 1,978,466</u>	<u>\$ -</u>	<u>\$ 130</u>	<u>\$ 1,978,596</u>

105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u>\$ 1,771,380</u>	<u>\$ 2,217</u>	<u>\$ -</u>	<u>\$ 1,773,597</u>

106及105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上市(櫃)私募股票 參考類似之活絡市場報價，並考量流動性後，作為公允價值評價基礎

3.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6 年度

<u>金 融 資 產</u>	<u>備 供 出 售 權 益 工 具 投 資</u>
年初餘額	\$ -
轉入第 3 等級	<u>130</u>
年底餘額	<u>\$ 130</u>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私募股票公允價值係參考被投資公司近期發布財務報表之淨值及採用市場法估算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同類型公司評價及被投資公司營運情形估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 2,802,608	\$ 2,554,5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2）	2,006,648	1,801,649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3）	2,629,462	2,495,987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不含其他應收款—營業稅）、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及催收款項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及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不含其他應付款—營業稅、薪資、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及退休金費用）、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上述金融工具中與營業有關之財務風險包括市場

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利率及其他價格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金額及成本金額其淨風險部位，並據以調節該非功能性貨幣現金持有部位，以達到避險之目的。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合併公司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贬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或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影 響
	106年度	105年度
(損) 益	\$ 7,032 (i)	\$ 6,753 (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之外幣貨幣性項目。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美金之定期存款增加所致。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782,663	\$ 324,254
金融負債	1,826,077	1,398,46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576,064	979,729
金融負債	36,000	51,717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1,350 仟元及 2,320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計算之金融資產產生之利率變動風險部位。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下降，主因為浮動利率之銀行活期存款減少所致。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

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此外，合併公司定期監督及評估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6 及 105 年度稅前損益將不受影響；106 及 105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增加／減少 98,674 仟元及 88,680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依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或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權責主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預收款項作為交易條件以降低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集中於合併公司主要前五大客戶，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25% 及 18%。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已動用及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6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724,474	\$ 38,753	\$ 4,158	\$ -
短期負債	<u>1,879,703</u>	<u>-</u>	<u>-</u>	<u>-</u>
	<u>\$ 2,604,177</u>	<u>\$ 38,753</u>	<u>\$ 4,158</u>	<u>\$ -</u>

105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980,803	\$ 62,652	\$ 2,353	\$ -
長期負債	759	1,517	1,517	-
短期負債	<u>1,460,567</u>	<u>-</u>	<u>-</u>	<u>-</u>
	<u>\$ 2,442,129</u>	<u>\$ 64,169</u>	<u>\$ 3,870</u>	<u>\$ -</u>

(2) 融資額度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有擔保銀行借款及金融 機構額度（雙方同意 下得展期）		
— 已動用金額	\$ 646,048	\$ 893,603
— 未動用金額	<u>2,659,952</u>	<u>2,812,397</u>
	<u>\$ 3,306,000</u>	<u>\$ 3,706,000</u>
無擔保銀行借款及金融 機構額度（雙方同意 下得展期）		
— 已動用金額	\$ 1,216,357	\$ 556,773
— 未動用金額	<u>1,683,643</u>	<u>1,743,227</u>
	<u>\$ 2,900,000</u>	<u>\$ 2,300,000</u>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芳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度	105年度
租賃收入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u>\$ 86</u>	<u>\$ 86</u>

租金係依一般市場行情簽訂契約，按季收取租金。

(三)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06年度	105年度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u>\$ 8,420</u>	<u>\$ 8,331</u>

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與付款條件，皆與一般公司相當。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u>\$ 3,715</u>	<u>\$ 4,579</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7,680</u>	<u>\$ 8,137</u>
退職後福利	<u>570</u>	<u>544</u>
	<u>\$ 8,250</u>	<u>\$ 8,68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行庫充為融資或保證之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		
備償專戶	\$ 470	\$ 11,315
質押定存單	<u>203,505</u>	<u>193,835</u>
	<u>203,975</u>	<u>205,150</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422,793</u>	<u>207,995</u>
應收票據	<u>107,708</u>	<u>163,785</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 動產淨額		
土地	255,596	182,529
房屋及建築	<u>42,595</u>	<u>30,268</u>
	<u>298,191</u>	<u>212,797</u>
	<u>\$ 1,032,667</u>	<u>\$ 789,727</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USD	<u>\$ 3,763</u>	<u>\$ 2,366</u>
—NTD	<u>\$ 1,020,131</u>	<u>\$ 1,225,041</u>

合併公司委由銀行開立保證函供購料保證使用之金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已開立之保證函	<u>\$ 572,600</u>	<u>\$ 392,200</u>

(二) 合併公司流通在外供保證用之票據金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保證用之票據(不含借款保證 票據)	<u>\$ 3,000</u>	<u>\$ 3,000</u>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2,816		29.76 (美金：新台幣)			\$	976,602
美金		57		6.53 (美金：人民幣)				1,694
								<u>\$ 978,296</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5,428		29.76 (美金：新台幣)			\$	161,521
美金		3,816		6.53 (美金：人民幣)				113,566
								<u>\$ 275,087</u>

105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9,380		32.25 (美金：新台幣)			\$	947,511
美金		57		6.93 (美金：人民幣)				1,843
								<u>\$ 949,354</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5,043		32.25 (美金：新台幣)			\$	162,636
美金		3,455		6.93 (美金：人民幣)				111,437
								<u>\$ 274,073</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外幣	106年度			105年度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美金	30.43 (美金：新台幣)		(\$ 55,847)	31.26 (美金：新台幣)		(\$ 4,953)
美金	6.75 (美金：人民幣)		5,080	6.64 (美金：人民幣)		(8,659)
			<u>(\$ 50,767)</u>			<u>(\$ 13,612)</u>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相關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應分別列明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數、金額及原因：無。

(五) 關係企業相關資訊之揭露：

1.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整體關係企業應揭露事項：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從屬公司名稱、與控制公司互為關係之情形、業務性質、控制公司所持股份或出資額比例。	附註十二、附表五及附表六
2	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附註十二
3	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名稱、持有股份或出資額比例及未合併之原因。	無
4	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起迄日與控制公司不同時，其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
5	從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情形；如有不符合本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時，其調整方式及內容。	無
6	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如匯率變動等。	附註十二
7	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之情形。	附註二十及註
8	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	無
9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	無

註：1. 元欣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1% 至 1%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之。但公司尚有累積盈虧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2. 元禎（廣州）公司章程規定，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中提取儲備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儲備基金的提取比例不低於稅後利潤的 10%，當累積提取金額達到註冊資

本的 50%時，可以不提取。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由董事會確定。

公司以往會計年度的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利潤；以往會計年度未分配的利潤，可與本會計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潤一併分配。

3. 元禎（化工上海）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從交納所得稅後的利潤中提取儲備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儲備基金提取的比例不低於當年稅後利潤的 10%，當累積提取的儲備基金達到註冊資本的 50%時，可不再提取。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經營狀況決定。

公司以往年度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利潤。以往年度未分配利潤，可併入本會計年度利潤分配。

4. 元禎（化工廣州）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從交納所得稅後的利潤中提取儲備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儲備基金提取的比例不低於當年稅後利潤的 10%，當累積提取的儲備基金達到註冊資本的 50%時，可不再提取。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經營狀況決定。

公司以往年度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利潤。以往年度未分配利潤，可併入本會計年度利潤分配。

2. 關係企業個別公司應揭露事項：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及從屬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事項。	附表四
2	從事資金融通、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	無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	無
4	重大或有事項。	無
5	重大期後事項。	無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項目	說明
6	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之名稱、數量、成本、市價(無市價者,揭露淨值)持股或出資比例、設質情形及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附表一、五及六
7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	無

三三、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石化部門及其他。

主要營運決策者係將各地區之石化部門單位視為個別營運部門,惟編製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考量下列因素,將該等營運部門彙總視為單一營運部門:

- (一) 產品性質類似;
- (二) 產品交付客戶之方式相同。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石化部門	\$10,141,656	\$ 8,901,761	\$ 256,810	\$ 244,749
其他部門	24,909	18,620	21,060	15,980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10,166,565</u>	<u>\$ 8,920,381</u>		
其他收入			77,938	60,341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745)	(13,705)
財務成本			(15,771)	(13,581)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			(51,406)	(45,864)
稅前淨利(繼續營業單位)			<u>\$ 254,886</u>	<u>\$ 247,920</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部門資產</u>		
石化部門	\$ 5,135,256	\$ 4,816,474
其他部門	<u>547,067</u>	<u>493,536</u>
合併資產總額	<u>\$ 5,682,323</u>	<u>\$ 5,310,010</u>
<u>部門負債</u>		
石化部門	\$ 2,660,535	\$ 2,547,390
其他部門	<u>98,820</u>	<u>115,651</u>
合併負債總額	<u>\$ 2,759,355</u>	<u>\$ 2,663,041</u>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1. 除可直接歸屬應報導部門外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
2. 除可直接歸屬應報導部門外共同承擔之負債係按部門資產之比例分攤。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化學品類	\$ 5,040,135	\$ 2,970,827
塑膠類	3,382,154	4,523,610
油 品 類	1,702,889	1,387,720
其 他	<u>41,387</u>	<u>38,224</u>
	<u>\$ 10,166,565</u>	<u>\$ 8,920,381</u>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台灣及中國地區營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u>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u>		<u>非 流 動 資 產</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台 灣	\$ 6,075,226	\$ 5,589,440	\$ 499,866	\$ 507,286
中 國	3,278,587	2,788,928	140,641	148,615
其 他	<u>812,752</u>	<u>542,013</u>	<u>-</u>	<u>-</u>
	<u>\$ 10,166,565</u>	<u>\$ 8,920,381</u>	<u>\$ 640,507</u>	<u>\$ 655,901</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產生之資產。

(五) 主要客戶資訊

106 及 105 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元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部分）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股數外，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註 1)	出資情形	備註
本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新光全球總回報平衡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 4,990	-	\$ 4,990	\$ 5,000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26,320,187	440,862	0.24	440,862	26,320,187	(註 3)
	台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1,298,000	130	0.57	130	1,298,000	(註 4)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	60,220	699	-	699	200,220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18,340,993	254,023	0.17	254,023	18,340,993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9,092,182	186,390	0.05	186,390	9,092,182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2,652,331	44,029	0.02	44,029	2,652,331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9,820,504	191,991	0.08	191,991	9,820,504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3,502,493	57,966	0.04	57,966	3,502,493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	"	216,842	5,660	0.03	5,660	226,842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1,021,666	54,659	0.01	54,659	1,471,666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11,447,926	120,203	0.11	120,203	11,447,926	
	元大金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1,310,075	18,079	0.01	18,079	1,310,075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1,809,775	43,525	0.01	43,525	1,809,775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299,741	15,197	-	15,197	499,741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	346	0.01	346	999,683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930,412	8,997	0.01	8,997	930,412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137,041	2,590	-	2,590	537,041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	"	150,000	15,450	-	15,450	150,000	
	科冠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5,555	500	0.44	-	555,555	
	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635,494	460	0.07	-	1,635,494	
	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	50,666	507	0.02	-	50,666	
	合興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861,837	21,546	0.34	-	861,837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註 1)		出資
元欣公司	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21,463,184	\$ 359,508	0.19	\$ 359,508	21,463,184	(註 5)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		395,573	3,319	0.01	3,319	395,573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4,341,334	60,128	0.04	60,128	4,341,334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		1,123,299	21,960	0.01	21,960	1,123,299	(註 6)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		685,526	7,198	0.01	7,198	685,526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		468,176	9,598	-	9,598	468,176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		3,078,263	51,099	0.03	51,099	3,078,263	(註 7)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602,502	5,039	0.24	-	602,502	(註 8)
	合興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永達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				450,000	-	18	-	450,000	
	亨旺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0	-	2.45	-	500,000	

註 1：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上市（櫃）證券因無市價係以被投資公司最近期之財務報表淨值並採用市場法估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上市（櫃）證券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註 2：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六。

註 3：係為短期借款而將持有之股票 12,250,000 股向銀行質押借款。

註 4：係為私募股票。

註 5：係為短期借款而將持有之股票 11,300,000 股向銀行質押借款。

註 6：係為短期借款而將持有之股票 600,000 股向銀行質押借款。

註 7：係為短期借款而將持有之股票 1,000,000 股向銀行質押借款。

註 8：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原合興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帳面金額 5,056 仟元業已沖銷聯屬公司間利益 17 仟元。

元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附表二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形及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			
銷本公司	元積化工(廣州)公司	子公司	(\$ 276,562) (USD 9,122)	(3)	交貨後 120 天收款	交貨後 30 天~150 天收款	\$ 113,566 USD 3,816	8
進元積化工(廣州)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276,562 USD 9,122	37	收貨後 120 天付款	收貨後 30 天~150 天付款	(113,566) (USD 3,816)	(65)

註：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業已合併沖銷。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附表三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人稱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收回金額 (註)	提列帳項	抵備金額
						處	式			
本公司	元禎化工(廣州)公司	子公司	\$ 113,566 (USD 3,816)	2.47 次	\$ -	-	\$ 113,566	\$	-	

註：係截至 107 年 3 月 20 日止。

元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元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		往來		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或總營業收入之比率(註4)
					科目	金額(註3)	交易	條件		
0	本公司	元楨公司	元楨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租賃收入	\$ 24	租金係依一般市場行情簽訂契約，按季收取租金。		-	
0	本公司	元楨化工(上海)公司	元楨化工(上海)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276	交易價格係雙方依市價行情議定；交貨後 90 天收款。		0.01	
0	本公司	元楨化工(廣州)公司	元楨化工(廣州)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276,562	交易價格係雙方依市價行情議定；交貨後 120 天收款。		2.72	
0	本公司	元楨化工(廣州)公司	元楨化工(廣州)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13,566	"		2.00	

子公司間業務關係：

本公司、YJI、元楨(廣州)公司及元楨化工(上海)公司及元楨化工(廣州)公司主要係經營化工原料、工業用化學品、國際貿易及商業貿易等業務，而元楨公司係一般投資業務，另 YJH、Entrust 主要為控股。

註 1：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此附表僅揭露單向交易資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上述交易。

註 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未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5：本公司因業務需要，並整合廣州地區營運資源及績效，於 106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清算元楨(廣州)公司，並授權董事長執行。

元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股數外，係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附表五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股數	比率 %	期末帳面金額		每股淨值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損)益	註
				本期末	去期末			美金	台幣				
本公司	元楨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 180,000	\$ 180,000	18,000,000	100.00	\$ 448,248	\$ 24.90	\$ 18,622	\$ 18,622	18,622	子公司
	YJH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控 股	374,628 USD	374,628 USD	12,000,000	100.00	488,096	40.67	32,714	32,714	32,714	子公司
	YJI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化工原料、化學品等買賣業務	9,246 USD	9,246 USD	300,000	100.00	3,120	10.40	(113)	(113)	(113)	子公司
YJH	Entrust	Hong Kong	控股及國際貿易	357,211 USD	357,211 USD	11,500,000	100.00	486,332 USD	42.29	33,218 USD	33,218 USD	33,218 USD	孫公司
				11,500 USD	11,500 USD			16,342		1,092	1,092	1,092	

註 1：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及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經會計師查核之金額。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註 3：各投資公司持有之有價證券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比例均與期末持有相同，且均無設質情形。

註 4：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業已合併沖銷。

元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及已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2))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之 損 益 (註二、(2)·2)	期 末 帳 面 金 額	資 金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止 本 期 投 資 收 益	註 備
元嶺(廣州)公司	國際貿易、商業貿易、轉口貿易及相關的諮詢服務	\$ 13,465 USD 400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YJH 投資 Entrust) 再投資大陸公司	\$ 13,465 USD 400	\$ 13,465 USD 400	\$ -	\$ -	1,622	100.00	1,622	35,235	\$ -	-	(註五)
元嶺化工(上海)公司	化工原料等產品批發、佣金代理；上述產品及相關技術進出口及提供相關配套服務	310,812 USD 10,000	"	310,812 USD 10,000	310,812 USD 10,000	-	-	7,904	100.00	7,904	387,189	-	-	
元嶺化工(廣州)公司	樹脂塗料、油墨及其他工業化學品、塑膠原料、橡膠批發等	29,698 USD 1,000	"	29,698 USD 1,000	29,698 USD 1,000	-	-	26,962	100.00	26,962	61,426	-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 期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經 濟 准 許 部 門 投 資 限 額	依 會 審 查 額 度	經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定 額
\$ 353,975 (USD 11,400)	\$ 353,975 (USD 11,400)		\$ 1,753,781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YJH 投資 Entrust) 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註三：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業已合併沖銷。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及(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別	進、銷、貨金額	(銷、貨)百分比	貨價	價格	交收(付)款條件	易款條件		條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件應收(付)金額	票據、帳款額百分比	未實現(損)益	備註
							交貨後90天收款	交貨後120天收款					
元損化工(上海)公司	銷貨	(\$ 1,275,42)	-	依市場價格議價	依市場價格議價	交貨後90天收款	交貨後30天~150天收款	件	\$ USD	-	-	\$ -	
元損化工(廣州)公司	銷貨	(276,562)	(3)	依市場價格議價	依市場價格議價	交貨後120天收款	交貨後30天~150天收款	件	USD 113,566	8	26	USD 3,816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務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註四：各被投資公司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比例與期末持股或出資比例相同，且均無改質情形。

註五：合併公司因業務需要，並整合廣州地區營運資源及績效，於106年3月1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清算元報(廣州)公司，並授權董事長執行。